

中华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贿 赂 犯 罪 研 究

主 编 肖 扬

副主编 王作富 宫晓冰

法 律 出 版 社

编写说明

《贿赂犯罪研究》一书系中华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由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现任司法部部长肖扬同志担任课题组长，组织调查研究并担任本书主编。课题组成员承担本书各篇、章、节撰稿任务的分工如下：

第一篇各章由尹伊君撰写；

第二篇各章由宫晓冰撰写；

第三篇第一章第一节由王作富撰写；第七至十三节，第二章、第三章由陈兴良撰写；

第四篇各章由茅彭年撰写；

第五篇第一章、第二章由姜伟撰写；第三章由宫晓冰、戴玉忠撰写；

第六篇各章由付宽芝撰写。

《贿赂犯罪研究》课题组

1993年12月

(京)新登字 080 号

贿 赂 犯 罪 研 究

主编 肖扬 副主编 王作富 宫晓冰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二二〇七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364,000 字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5036-1478-1/D·1185

定价 15.00 元

书名题字：刘复之

主 编：肖 扬

副 主 编：王作富 宫晓冰

撰写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作富 尹伊君 付宽芝 陈兴良

茅彭年 姜 伟 宫晓冰 戴五忠

序

肖 扬

—

纵观古今中外的历史，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兴衰成败，一方面取决于该统治阶级是推动了还是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取决于统治阶级能否保证政治上的廉洁。倘若经济不能发展或者发展缓慢，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匮乏，没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国家无财力供养可御敌之精兵，则外辱不日而至，国家危在旦夕矣；倘若政治上出现严重腐败，纲纪荡然无存，官常贪赃卖法，则民心背而思变，内乱不久而起矣。是故国家要稳定，政权要巩固，须臾不能忽视一手抓发展经济，一手抓预防和惩治腐败。此乃千古不易之大要矣！

政治腐败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搞裙带关系、走“后门”、弄权渎职、欺压百姓、结党营私、做官样文章、搞形式主义、行贿受贿、以权谋钱，等等，不一而足。在诸多腐败现象中，贿赂犯罪这一权钱交易现象对社会的危害尤深尤烈，犹如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作秩序，影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和机制健全完善，阻滞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清正廉洁形象，大大降低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程度，影响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和聪明才智的发挥，使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实践中效率递减，酝酿着社会潜在的不稳定因素。故此，反腐败首先要重点预防和惩治贿赂犯罪。基于此种认识，我在广东省检察院任

职期间,力主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反腐倡廉,预防和惩治贿赂犯罪。这一思路和在实践中探索得到当时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刘复之检察长的大力支持和切实指导,在广东省各级检察干警的努力下,全省的反贪污贿赂斗争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就。

检察机关反腐倡廉、预防和惩治贿赂犯罪的实践,呼唤着对于贿赂犯罪研究的不断深化。无论是在广东省检察院工作期间,还是后来调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我一直对于理论研究怀有非常浓厚的兴趣,这是由于我深感检察工作、特别是反贪污贿赂斗争的实践亟需科学的理论作为先导之故。因此,一有机会,我经常与一些热衷理论研究的同志在一起切磋、探讨问题,以相互交流和加深对于某些实践及理论难点和重点问题的理解、认识。在较长时期的反贪污贿赂斗争实践中,我逐渐认识到:贿赂犯罪问题无论是在司法实践中还是理论上,都存在远比贪污犯罪更多、更复杂、更迫切需要解决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尽管司法机关和法学界近些年来对于贿赂犯罪的研究有了可喜的进展,但这一研究从总体上看仍然处于不够系统的、零星的阶段。于是,我萌发了撰写一本研究贿赂犯罪问题专著的念头。但是,直到1991年底,承蒙中华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我的这一宿愿才在《贿赂犯罪研究》课题组全体同志的齐心合力下付诸实施。

二

系统地研究贿赂犯罪,撰写一本有一定分量的专著,不仅要考虑体系上的相对完整,而且必须在贿赂犯罪研究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上有所突破,有所建树。因此,本书在顾及体系的完整性的同时,着重在下列难点和重点问题的研究上下了功夫:

其一,力求科学地阐明80年代以来贿赂犯罪现象大量产生的原因。贿赂犯罪原因历来是贿赂犯罪研究中的最大难点,以往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仁智互见。本书对于原因问题的研究不是囿于以往的犯罪学研究方法,没有停留在原有的不同观点上争论,而是站在经济学

的角度,首次提出了把贿赂犯罪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和“以扭曲形式实现的利益关系”来认识的观点,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转轨时期,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秩序尚未建立健全这一大的经济背景出发,探究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方式发生了什么与以往不同的变化,这些变化如何演生出众多的贿赂犯罪现象。应该说,这一研究角度的转变,把握住了科学揭示贿赂犯罪原因的正确方向。

其二,科学地阐明现行刑法关于认定贿赂犯罪和适用刑罚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刑法准确认定贿赂犯罪和正确决定处罚,是需要理论上科学阐明的一个重点问题。本书专列一编,由著名刑法学家王作富教授和青年刑法学者陈新良教授执笔,结合司法实践中对贿赂犯罪构成的认识难点问题,作了较深入的分析研究。应该说,这是到目前为止在贿赂犯罪的适用刑法方面的较为权威的学理解释。

其三,提出完善刑法有关贿赂罪的规定和完善刑诉法关于贿赂罪的诉讼程序的建议。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深刻变化,现行刑法、刑诉法的有关条文,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补充规定,以及“两高”的有关司法解释,对于贿赂犯罪的有关实体的和程序的规定,已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新情况。例如,对以公有房屋、车辆的使用权作为贿赂物的案件,受贿人在所有权不转移的情况下,无论怎样无限期地使用该房屋和车辆,依照现行法律都不能认定为行受贿罪。但这类案件的数量已经越来越多,受贿者的实际受益远远大于受贿罪规定的立案数额标准。如果不修改刑法关于受贿罪仅限于取得“财物的所有权”的传统规定,就不能及时、依法、有效地惩治这类腐败现象。为此,本书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大量现行法律不能解决的问题,借鉴国外的有关法律规定,提出了修改刑法、刑诉法,完善与贿赂犯罪有关的罪名、罪状、量刑及诉讼程序的建议,以期对未来全面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提供参考。

其四,研究预防贿赂犯罪的各项措施。贿赂犯罪现象是我国从传

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期间法律和秩序不健全的产物,从根本上讲,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预防贿赂犯罪的产生,有赖于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秩序的不断健全完善。通过对于贿赂犯罪产生的原因、条件的分析,提出治理、堵漏、疏导及健全完善有关法律、制度的建议,既是预防贿赂犯罪的重要方面,也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秩序得以尽快健全完善的重要渠道。

三

以专著形式对于贿赂犯罪作专题研究,目的在于对这一80年代逐渐蔓延并且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现象从深度与广度上发掘,以期达到对其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当然,实现这一主观愿望,做到所有见解、论点都科学和正确是不容易的。为了使课题组的研究人员有充分自由、活跃的学术研究空气,根据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我们提出了“高、新、深、难”四个字作为本课题研究的基本要求。“高”即是研究问题站的层次要高,要从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宏观的大背景来审视贿赂犯罪现象,以科学的态度正视这一现象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研究如何既有效地治理贿赂犯罪,又促进和保障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新”即指研究问题的角度要不落窠臼,不在原有的研究思路、观点争论上兜圈子,而要力求做到有新思路、新见解、新突破;“深”即要紧紧围绕贿赂犯罪这一研究对象,从纵向和横向深入发掘,以求对于贿赂犯罪的认识 and 对其治理措施的思考达到相当的深度,使读者在阅读此书时,能够得到贿赂犯罪及与之紧密相关的各种经济、社会、历史等方面问题的认识,达到对产生贿赂犯罪现象的社会经济背景的深刻了解;“难”即是要求对于以往研究贿赂犯罪所涉及的难点问题,都毫不回避地知难而上,力求以自己的水平所能达到的高度和深度提出对于难点问题的见解,并坚持以科学、严谨的学术研究态度来对待别人的和自

己的观点。

学术研究是高级的思维创造活动,尊重思维活动的规律而不加思想羁绊是学术研究取得成果的基本条件。作为主编,在总体思路和研究方向既定之后,我尊重本课题研究人员的学术观点和思想成果,尽管其中许多学术观点并不代表我个人的观点。我想,本书论点、见解的正确与否,最好还是由读者和实践来检验吧!

是为序。

1993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贿赂犯罪的现状、 特点和危害性

第一章 贿赂犯罪的现状	(1)
第一节 贿赂犯罪的部位.....	(1)
第二节 贿赂犯罪的跨度.....	(4)
第三节 贿赂犯罪的手段.....	(5)
第四节 贿赂犯罪的比率、数额、行为及主客体.....	(6)
第二章 贿赂犯罪的特点	(9)
第一节 贿赂犯罪的一般特点.....	(9)
第二节 贿赂犯罪的分类特点.....	(21)
第三节 贿赂犯罪的行业特点.....	(26)
第三章 贿赂犯罪的危害性	(33)
第一节 贿赂犯罪的经济危害性.....	(33)
第二节 贿赂犯罪的政治危害性.....	(36)
第三节 贿赂犯罪的思想危害性.....	(40)

第二篇 贿赂犯罪蔓延的原因

第一章 贿赂犯罪原因研究概况	(43)
第一节 研究贿赂犯罪原因的不同观点.....	(43)
第二节 研究贿赂犯罪原因的正确思路.....	(45)

第三节	从经济学角度研究贿赂犯罪原因的目的·····	(48)
第二章	贿赂犯罪滋生蔓延的历史必然性·····	(50)
第一节	社会激励机制变化之使然·····	(51)
第二节	经济变革时期人的观念转变之必然·····	(52)
第三节	社会缺乏衡量经济行为正确与否的规范·····	(55)
第四节	消除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有一个渐进过程 ·····	(56)
第三章	投资竞争与贿赂犯罪的关系·····	(59)
第一节	投资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59)
第二节	双轨经济体制下的投资与贿赂竞争·····	(63)
第四章	价格双轨制与贿赂犯罪的关系·····	(71)
第一节	改革传统价格体制的必然性·····	(71)
第二节	“双轨制”价格的利弊·····	(74)
第三节	“双轨制”价格形成的巨大“租金”刺激着贿赂犯罪 盛行·····	(79)
第五章	非法商业竞争与贿赂犯罪的关系·····	(85)
第一节	从计划流通到市场竞争流通的转变·····	(85)
第二节	引致非法商业竞争的原因·····	(89)
第三节	非法商业竞争与贿赂犯罪·····	(93)
第六章	分配不合理与贿赂犯罪的关系·····	(97)
第一节	利益分配在新旧经济体制下的不同作用·····	(97)
第二节	利益分配不合理的主要形式·····	(100)
第三节	分配不合理与贿赂犯罪的成因关系·····	(103)
第七章	消费变迁与贿赂犯罪的关系·····	(115)
第一节	消费是决定人们动机的主要因素·····	(115)
第二节	消费变迁对公职人员的现实影响·····	(119)
第三节	消费变迁的影响与贿赂犯罪的关系·····	(128)
第八章	精神文化因素与贿赂犯罪的关系·····	(132)
第一节	精神文化因素在贿赂罪因形成中的地位和作用	

.....	(132)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中的精神文化糟粕对于贿赂犯罪心理形成的潜在影响.....	(133)
第三节 西方精神文化的差异对贿赂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	(137)
第四节 现实精神糟粕与贿赂犯罪心理形成的关系.....	(139)

第三篇 贿赂罪的认定与处罚

第一章 受贿罪	(141)
第一节 受贿罪概述.....	(141)
第二节 受贿罪的主体.....	(149)
第三节 受贿罪的客体.....	(163)
第四节 贿赂的性质与范围.....	(169)
第五节 受贿罪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178)
第六节 索取贿赂与收受贿赂的认定.....	(196)
第七节 受贿罪的主观罪过内容.....	(214)
第八节 经济受贿罪的认定.....	(217)
第九节 一般受贿罪的认定.....	(226)
第十节 受贿罪的未遂问题.....	(238)
第十一节 受贿罪的共犯问题.....	(243)
第十二节 受贿罪的罪数问题.....	(249)
第十三节 受贿罪的处罚.....	(253)
第二章 行贿罪	(255)
第一节 行贿罪的概念.....	(255)
第二节 行贿罪的构成.....	(261)
第三节 行贿罪的处罚.....	(274)
第三章 介绍贿赂罪	(276)
第一节 介绍贿赂罪的概念.....	(276)

第二节	介绍贿赂罪的构成	(278)
第三节	介绍贿赂罪的认定	(279)

第四篇 贿赂犯罪证据研究

第一章	贿赂犯罪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281)
第一节	贿赂犯罪证据的概念	(281)
第二节	贿赂犯罪证据的特征	(286)
第三节	贿赂犯罪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意义	(289)
第二章	贿赂犯罪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292)
第一节	贿赂犯罪证据的收集	(292)
第二节	贿赂犯罪证据的审查判断	(296)
第三章	贿赂犯罪证据的确认与法律上的完善	(299)
第一节	贿赂犯罪证据的确认	(299)
第二节	贿赂犯罪证据的法律完善	(301)

第五篇 完善惩治贿赂犯罪的法律措施

第一章	惩治贿赂犯罪的立法与司法	(303)
第一节	惩治贿赂犯罪的现状	(303)
第二节	现行立法的缺陷	(304)
第三节	司法实践中的问题	(308)
第二章	完善惩治贿赂犯罪的立法体系	(309)
第一节	立法完善的指导思想	(309)
第二节	惩治贿赂犯罪的刑法规范	(313)
第三节	查处贿赂犯罪的司法完善	(335)
第四节	预防贿赂犯罪的其他立法	(340)
第五节	惩治贿赂犯罪的立法形式	(344)
第三章	贿赂犯罪的预防	(347)

第一节	预防贿赂犯罪的基本思路·····	(347)
第二节	建立具有预防贿赂犯罪功能的市场经济体制·····	(349)
第三节	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治体制·····	(357)
第四节	加强对公职人员的党纪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365)

第六篇 贿赂罪比较研究

第一章	概述·····	(367)
第一节	各国贿赂犯罪现状探察·····	(367)
第二节	各国同贿赂犯罪作斗争的形势和趋势·····	(374)
第二章	受贿罪类属、主体和行为的比较研究·····	(382)
第一节	受贿罪的分类、归属的考察与比较·····	(382)
第二节	受贿罪犯罪主体类型和范围的比较·····	(384)
第三节	受贿罪行为基本特征的比较·····	(394)
第三章	行贿罪的比较研究·····	(398)
第一节	行贿罪与受贿罪关系探究·····	(398)
第二节	行贿罪主体类型和范围的比较·····	(401)
第三节	行贿罪行为基本特征的比较·····	(402)
第四章	介绍贿赂罪的比较研究·····	(405)
第五章	贿赂内容范围和种类的比较研究·····	(407)
第六章	惩治贿赂罪刑罚的比较研究·····	(412)
第一节	惩治受贿罪刑罚的比较·····	(412)
第二节	惩治行贿罪刑罚的比较·····	(419)

第一篇 贿赂犯罪的现状、 特点和危害性

第一章 贿赂犯罪的现状

贿赂犯罪作为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犯罪形态之一，其运动轨迹与现状总是同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现状具有不可或然分离的联系。近十几年来，我国经济体制经历着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深刻变化。这一期间，我国社会的经济体制、激励机制、经济成份、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调控经济的职能手段都发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经济结构的变化必然引起与此相关的犯罪形态的变化。倘若我们对改革开放初期的贿赂犯罪与 90 年代初期的贿赂犯罪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在犯罪手段、犯罪目的、犯罪部位、犯罪比率和犯罪数额上的巨大差异。如果说，10 年前贿赂犯罪数额上万元就足以引起社会的轰动效应的话，那么进入 90 年代之后，受贿数额愈百万元已经不是一件令人惊奇的新鲜事了。

对于一个处于不断变革的社会经济运动之中的犯罪形态，很难准确、详尽地概括它的犯罪现状，尤其是最新现状。但是，大致描述一下贿赂犯罪近些年的发展轨迹，我们可以从部位、跨度、手段等方面透视出贿赂犯罪现状的基本概貌。

第一节 贿赂犯罪的部位

一、贿赂犯罪的部门流动规律

贿赂犯罪在其发生的初始阶段,主要集中在经济活动与经济管理部门之中。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之中,货币与行政管理权力同时调节着经济运行。社会始终无法消除权力与金钱的奇妙交换这种贿赂犯罪现象。贿赂犯罪现象的消长、聚合、转移、变迁,无不受制于社会经济体制改变所引起的经济结构、经济职能以及经济手段的分化和组合规律。就实质意义而言,贿赂犯罪只是一种现象,它反映的是社会不同阶层、不同利益主体的经济利益发生冲突的实质;贿赂犯罪只是一种附体,它的载体是政治权力和金钱利益的结合。这个结合体流向哪里,权钱交易——贿赂犯罪也就跟向哪里。

权钱交易是贿赂犯罪的最本质特征。基于此,我们不难理解贿赂犯罪何以总是多发于那些直接掌管金钱或商贸的经济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亦不难由此本质特性透视出贿赂犯罪在部门之间的基本流动规律。事实上,我们只要从贿赂犯罪中分离出“权力”和“利益”这两个基本要素,便可以从贿赂犯罪的所有现象中分析出它的流动规律。大多数贿赂犯罪分子无不是依恃权力追逐利益。因此,哪些部门对经济运行的调控权力增大,哪些部门就成为贿赂犯罪滋生的热点部位。可以说,权力处于贿赂犯罪的核心位置,权力的“魔杖”挥向哪里,贿赂犯罪也就向哪里聚积。

二、贿赂犯罪部位的新变化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运行以计划和行政命令为中心,整个经营活动、经营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权力和计划。计划在一定意义上扮演了权力的角色。在计划条件下,由国家计划指令调节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消费品是经济运行的主要形式。因此,掌握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消费品调拨权力的职能部门往往成为贿赂犯罪的多发部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一些原来由国家计划调节的重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消费品逐步转由市场调节,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职能开始转变或者弱化,权力发生了转移,作为权钱交易为特征的贿赂犯罪发生的领域也起了变化。总的说,什么地区的经济